

##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撥款指引（區議會組別）

### (I) 引言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

2. 有關計劃從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封套中撥出共二百萬元款項：當中一百萬元由婦委會分配予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以舉辦各項跨區或全港性的活動（婦委會組別）；另外一百萬元則透過區議會向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發放，以舉辦各項地區活動（區議會組別）。所有活動均須配合婦委會每年訂立的主題。

3. 勞福局轄下的婦委會秘書處負責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提供整體行政支援，並管理婦委會組別的撥款。區議會秘書處則根據撥款指引管理區議會組別的撥款。

4. 獲資助機構必須遵從本文件所載一切規定。

### (II) 申請撥款

5. 合資格的申請者必須向有關的區議會提交附件 A所載申請表。

6. 符合以下準則的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3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

(b)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7. 若計劃由兩個或以上的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辦，則所有機構獲授權人均須在申請表上簽署並蓋上機構印鑑。只提供場地或協助宣傳者，不應視作合辦者論，但仍需於申請表上提供詳情。

8. 就申請「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

9. 區議會在收到申請後，會審閱計劃建議書，以確定計劃是否符合「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主題和要求(見下部分(III))，以及建議的開支項目是否屬於獲准開支項目清單內所列的項目，而且不超過下文所述的相關開支限額。計劃經區議會考慮後，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者有關結果。

10. 由於「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有限，因此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計劃均會獲得批准；而獲得批准的計劃，亦並非每一項活動均能獲得全數資助。一般而言，不論申請機構所要求的資助額為多少，批核撥款額應以下文所述的相關開支限額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費用為準。

### **(III) 資助範圍**

11. 區議會在審核個別申請時，將以下列基本準則為依據：

(a) 有關的申請是否符合「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目的以及其特定的主題；

(b) 申請機構能否有效地識別目標對象／參加者；

- (c) 申請的財政預算是否審慎務實、符合成本效益，並能有效地迎合目標對象／參加者的需要；
- (d) 申請計劃是否較適宜以其他政府部門撥款推行；
- (e) 申請計劃能否為社區或目標對象／參加者帶來可持續的影響；以及
- (f) 申請機構有否舉辦規模和性質相若的活動。

12. 下列類別的計劃**不會**獲得資助：

- (a) 內容涉及一次性純屬娛樂消費或出版項目(例如飲宴、野餐、旅遊和出版刊物)的計劃；
- (b)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計劃；
- (c)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計劃；
- (d) 發放定額現金津貼款項及／或救濟款項的計劃；
- (e) 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的計劃；
- (f) 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主辦、合辦或協辦的計劃；
- (g) 由煙草公司、酒商或同時承辦計劃中某項服務或設備的機構，以現金或實物贊助或捐贈的計劃；以及
- (h) 跨年度的活動計劃。

13. 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區議會的決定為依歸。

14. 計劃所獲的資助必須按照區議會核准的預算使用。為方便獲資助機構有效並靈活地運用核准撥款，獲資助機構可無須取

得區議會批准，調整獲核准的單位成本、數量或金額，而調整後的支出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a) 不得超過區議會核准的撥款總額；
- (b) 每個項目可以調整的上限不得超過核准撥款的 25% 或 1,000 元(兩者以數值較高者為準)；及
- (c) 調整後個別項目的開支亦不得超過下文所述的相關開支限額。

15. 如獲資助機構在單位成本、數量或金額所作調整超過 25% 或 1,000 元(以數值較高者為準)，或對核准計劃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例如改變計劃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以及增添在批核計劃時沒有的開支項目)，獲資助機構必須在開展有關活動項目之前，以附件 B 所載表格取得區議會書面批准。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資助可能會被撤回。區議會如已向獲資助機構發放預支款項，亦可要求機構付還。

16. 申請者在提交申請和推行核准計劃時，應參照附件 C 載列的獲准開支項目及開支限額。附件 C 已載列由婦委會就各項獲准開支項目訂定的開支限額。此外，申請者也應注意以下各點：

- (a) 在區議會以書面形式正式批准計劃之前招致的開支，將不能根據「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申請發還。
- (b) 所有開支應以審慎務實和經濟為原則。
- (c) 所有開支須於提交總結報告(詳情載於下文第 47 段)前全數清繳。
- (d) 撥款不得用作支付經常性開支(即持續營運辦事處的成本)、購買耐用資產(例如設備及家具等)、改善機構本身的設備或服務、聘請員工、製作產品發售，向參加者支付為出席每項活動的交通津貼，為參加者提供的

禮物(證書除外)或向獲資助機構成員支付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費用。這些情況招致的開支均不會獲得發還。

- (e) 付款金額如少於 500 元而沒有正式收據，則可用現金支出單代替收據。現金支出單必須載列收款人／經手人的姓名正楷、簽署、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和首三個數字)、付款日期和開支細則。
- (f) 可使用不多於計劃預算總額的 10%，支付獲資助機構的行政費用(例如文具、影印、郵費等)。
- (g) 一般而言，計劃舉行的場地應先考慮可獲完全豁免場租或收費較為廉宜的場地(例如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而計劃於獲資助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有關場租將不會獲得資助。
- (h) 所有開支必須在活動舉行當日或之前支付，只有在活動舉行之後方能支付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獲資助活動中拍攝照片的沖印費用)除外。

17. 獲資助計劃的所有活動必須在香港進行。

18. 各項開支均須有收據正本作為付款證明，上文第 16 (e)段所述情況除外。發票、送貨單或報價單不能作為付款證明。所有收據必須在香港簽發。所有收據和證明文件均須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sup>1</sup>簽署核實，並加蓋獲資助機構的印鑑。核實人員的姓名和簽署式樣，必須與提交予區議會的計劃建議書所示相同。所有更正均須予以簡簽。獲資助機構向區議會提交的收據，一概不獲發還。

19. 在香港以外招致的開支，一概不獲發還。

---

<sup>1</sup> 獲授權人是指代表機構提出資助申請並簽署申請書的人士。獲授權人與計劃主管不得是同一人。

#### (IV) 財務安排

20. 獲資助機構使用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尤其重要的是，在使用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sup>2</sup>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或以上	5 份
服務	9,000 元或以下 <sup>2</sup>	2 份為宜
	9,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或以上	5 份

21. 獲資助機構須指派其僱員或成員擔任指定的採購人員，並須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提供他們的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和地址)。指定採購人員與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不得是同一人。

22. 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必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載於附件 D的報價記錄。報價記錄必須夾附供應商提交的所有書面報價。如在採購總值少於 50,000 元的項目時，未能取得書面報價，有關人員必須要求供應商以書面形式(例如傳真)確認報價，並在報價記錄內夾附確認報價的文件。在採購後，該指

---

<sup>2</sup>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使用現金採購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可無須邀請報價。

定人員須為有關計劃，負起認收和使用物品／服務的責任，並確保這些物品／服務是為推行有關計劃而訂購、認收和適當地使用。

23. 獲資助機構如沒有按上文第 20 至 22 段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例如獲資助機構指定聘用某個供應商／承辦商)，必須在附件 D的報價記錄內，適當記錄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供稽核。

24. 除非區議會要求，否則獲資助機構無須提交附件 D的報價記錄。但如區議會提出要求，獲資助機構必須在區議會指定的限期內，連同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提交該表格。

25. 獲資助機構及其合辦者、成員和員工為核准計劃採購物品／服務時，必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計劃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機構必須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26. 在進行採購時，獲資助機構必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獲資助機構應適當地參考廉政公署《防貪錦囊》有關採購的指引。《防貪錦囊》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http://www.icac.org.hk))下載。

27. 為計劃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五年，供區議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28. 區議會一般會在計劃完結之後，向獲資助機構發還撥款。不過，為方便推行有關計劃，撥款亦設有預支款項和發還部分款項的安排。詳細的撥款安排、所需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載於附件 E。由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獨自推行的計劃，民政事務總署在收到經核實的單據及／或證明文件後，會直接支付有關款項。

29. 獲「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的活動可酌量收取象徵式費用，以確保參與人士的出席率。獲資助機構不論曾否在計劃建議書

申明，都必須首先使用計劃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計劃開支，然後才動用「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這原則亦適用於贊助、捐款及其他來源的收入。計劃完結後，所有撥款餘額必須歸還區議會。有關收入的全部記錄，均須保存五年，供區議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30. 如實際開支少於核准撥款額，區議會只會發還實際開支的款額。預支款項如有未動用餘款，必須在提交財務報告時一併退回區議會。獲資助機構必須發出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另外，所有未動用的撥款額將會在該財政年度完結時取消；換句話說，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的未用餘額將不會給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31. 計劃主管、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以及物品／服務的指定採購人員如就撥款提交虛假申請資料或文件(例如偽造收據)，均須負上個人責任。

## (V) 行政安排

32. 如事前未獲區議會書面批准，任何以「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均不得複製作發售或任何其他用途。婦委會建議獲資助機構須向婦委會提交有關視聽材料和聲音記錄，以供婦委會進行其認為合適的用途(例如將有關材料置於婦委會網頁讓更多公眾收看，或供其他婦女項目參考等)。

33. 獲「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的計劃(包括活動項目和印刷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均不得：

- (a) 載有可能煽動對任何人士、團體或社群的仇恨、及／或作出污蔑或侮辱的內容；或
- (b) 違反香港特區現行的法律、規則或條例。



34. 任何以「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均不得載有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肖像權、私隱權、保密權或版權的內容。獲資助機構必須負上全責，確保並無上述侵權行為。獲資助機構如擬使用他人的材料，必須事先獲得版權擁有人同意。如獲資助機構製作的內容被指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區議會、婦委會或勞福局概不負責其所引致的申索或法律責任。

35. 任何以「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製作的活動或物品，均不得損害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政府、婦委會或區議會的聲譽，或影響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的關係，或令香港特區政府或其他政府尷尬。

36.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均須載列以下聲明：「**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贊助**」，以及盡可能展示婦委會和相關區議會的標誌。獲資助機構的所有擬標示婦委會名稱及標誌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須預先向婦委會取得批准。

37. 計劃一般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但不得接受煙草公司、酒商，或本身是計劃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38. 在計劃的相關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贊助人／捐贈人的名稱和標誌，不得較婦委會和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名稱和標誌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39. 在申請資助時，以及如有需要在推行計劃時，申請者必須盡可能提供所有贊助和捐贈來源的詳情，並須於活動完結後，在收支結算表上列明贊助和捐贈的數額。

40. 計劃贊助人／捐贈人的名稱、贊助／捐贈的類別、數額和最終用途的資料，以及發給贊助人／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均須保留五年，供區議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41. 在計劃推行期間，獲資助機構如更換機構獲授權人或計劃主管，須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區議會。

42. 如計劃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機構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區議會。

43. 區議會可視乎情況和獲資助機構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獲資助機構在籌備／推行計劃時招致的開支。如區議會認為計劃終止是獲資助機構疏忽所致，則獲資助機構不會再獲發還任何款項，並須立即向區議會退還全數／部分已收取的預支款項及／或發還款項。

44. 婦委會鼓勵獲資助機構在擬備建議書內的所有活動時，採任由婦委會制訂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

45. 獲資助機構須遵從婦委會或區議會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件。

## **(VI) 提交報告**

46. 所有獲資助計劃必須於該財政年度的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獲資助機構如未能於該財政年度的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有關活動，區議會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全數退還資助款項。

47. 為確保撥款的使用符合核准預算和用途，獲資助機構必須在計劃完結後一個月內或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的二月十五日(如二月十五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向區議會提交下列報告和文件：

- (a) 以附件 F填寫的計劃總結報告；
- (b) 為獲資助計劃製作的宣傳品樣本；

- (c) 獲資助計劃內每項活動的照片及其軟複本(不低於 500 萬象數的 JPEG 檔案)；
- (d) 以附件 G填寫的收支財務報告(連同經計劃主管或機構獲授權人核實的所有收據正本)；以及
- (e) 以附件 H填寫的參加者意見調查綜合報告，連同參加者填寫的問卷(附件 I)。

48. 獲資助機構如未能遵守第 47 段所述規定，區議會將不會發還撥款。

#### **(VII)利益衝突**

49. 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必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舉例來說，如有下列情況，區議員便須申報利益：

- (a) 區議員在有關批准計劃建議書和遴選報價的事宜上，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申請／獲得「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撥款的人士／機構有關連；以及
- (b) 區議員推薦或提名了供應商／承辦商作出報價。

此外，《區議會常規》列明的有關申報利益的其他程序也須予以遵從。

50. 為免影響區議會的信譽，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必須避免與獲得撥款資助推行計劃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如基於某些原因無法避免(例如區議員的公司是唯一的供應商)，則有關區議員必須就有關交易向區議會作出申報，並適當地避免參與區議會的有關工作和會議。

51. 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討論事項之前，作出利益申報。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如在其後任何時間發現需要申報利益，便須立即作出申報，並按實際所需填寫附件 J的利益申報表格。區議會可視乎情況，在會上討論利益申報的事項。無論如何，利益申報表格必須與計劃完結時提交的總結報告一併送交區議會。

52. 所有利益申報事項均須妥善記錄在會議記錄內，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決定，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VIII)免責聲明**

53. 區議會、婦委會或勞福局概不會為獲資助計劃所引致的申索、要求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為保障本身利益，獲資助機構宜就有關計劃向香港特區的註冊保險公司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 **(IX) 重要事項**

54. 如獲資助機構未能遵守本指引載列的資助條款和條件(包括婦委會或區議會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件)，資助可能會被撤回，獲資助機構或須退還任何已預支／發還款項。

55.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在獲資助計劃下從事的活動(包括製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否則可能會被起訴。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獲資助機構不會因其計劃得到婦委會資助而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

56. 為了讓區議會有效地處理區議會組別的撥款事宜，婦委會已向民政事務總署發出便箋，提供有關「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詳情。區議會有責任按照便箋及本撥款指引管理區議會

組別的撥款。為提升行政效率，區議會將全權負責區議會組別的撥款事宜。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區議會的決定為依歸。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四月